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翎股份”）原非独立董事魏泉胜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以及公司副总裁、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魏泉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为保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补选非独立董事张鸿志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补选之后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：王志方先生、王华杰先生、王东先生、张鸿志先生、高青先生，其中王志方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附件：

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鸿志先生简历

张鸿志，男，198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日本立命馆亚洲太平洋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。先后任职于日本三井生命保险株式会社、日本邮政控股下属日本简保株式会社。2024 年 2 月 1 日入职本公司。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。

2024 年 6 月，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，张鸿志先生被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（目前尚未行权）。其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